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陳健文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聯合公佈

(1)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截止；及
(2) 股份要約之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陳健文先生(「要約人」)與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股份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定義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在本聯合公佈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並未有修訂或延長。

股份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關合共180,411,86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及完成前，(i)要約人於665,1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5%；及(ii)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08,69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1.8%。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葉博士和鍾女士授予61,99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葉博士購股權**」)及61,99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鍾女士購股權**」)。根據買賣協議及於完成時，要約人分別向葉博士和鍾女士支付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的代價，放棄和註銷葉博士購股權和鍾女士購股權。

緊隨完成後及提出股份要約前，(i)要約人於2,043,48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9.9%；及(ii)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08,69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1.8%。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下有關180,411,86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289,105,868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1%。

除上述者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提出股份要約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提出股份要約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 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043,480,000	59.9	2,223,891,868	65.2
一致行動人士				
尹先生 ^(附註1)	7,300,000	0.2	7,300,000	0.2
葉先生 ^(附註1及4)	2,114,000	0.1	2,114,000	0.1
賣方：				
— 葉博士 ^(附註1及2)	3,000,000	0.1	3,000,000	0.1
— 鍾女士 ^(附註1及2)	52,800,000	1.5	52,800,000	1.5
— 葉博士及鍾女士(聯名)	—	—	—	—
— PRL ^(附註1及3)	—	—	—	—
小計—要約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2,108,694,000	61.8	2,289,105,868	67.1
公眾股東	1,303,871,999	38.2	1,123,460,131	32.9
總計：	<u>3,412,565,999</u>	<u>100.0</u>	<u>3,412,565,999</u>	<u>100.0</u>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第(6)類定義，受要約規限的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該等董事、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或有理由相信對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之董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由於尹先生、葉博士、鍾女士、PRL及葉先生均為董事，故彼等被推定為該分類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葉博士及鍾女士為配偶。
- PRL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co City Limited共同由葉博士及鍾女士全資擁有。
- 葉先生為葉博士之胞弟。
-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總數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份要約之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視乎情況而定)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送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待過戶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之要約股份之過戶，1,123,460,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陳健文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除要約人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